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吉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，杜绝支教团成员因参加公务员考试、研究生考试和招聘活动，或无故不参加集中培训、不随服务队统一派遣而中途退出支教团的现象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1.支教团成员在选拔考核合格后，必须签署《第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协议书》，协议书上须附有本人签字、所在学院团委签章以及校团委公章。如有支教团成员违约，将取消该学院下两年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资格。

2.在支教团成员毕业后，请相关学院将其档案移交校团委统一保管。

3.在支教团成员入选后，校团委将支教团成员名单报送至教务部门，在服务期结束前教务处不出具任何有关出国、保研、考研、就业的成绩单。

4.在支教团人选确定后，校团委将支教团成员名单报送就业部门，就业中心将支教成员按升学列入就业方案。